

附件 1

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流程图解

第一步

通过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且通过免考一门审核。

查询成绩网址：

<http://www.zjzfwf.gov.cn/col/col1347442/index.html>

第二步

1、企业信息系统负责人登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网址见答疑）完善人员信息。

1) 基本信息完善（红框内必填）；

机构设置

全部人员(21人)
办公室(9人)
业务部(1人)
新人员
身份证阅读器读取信息
注册及三类人员信息
岗位信息
工作履历
证件图片
无部门人员(11人)

人员信息 - 基本信息

保存 刷新

人员信息备案通过后，此处不能进行修改，如果有人员信息发生变更，请到“人员信息变更备案”中进行变更备案申请，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人员信息自动更新成最新的。

说明：
黑色头像表示：未备案 带“V”表示：已认证
黄色头像表示：已备案 不带“V”表示：未认证

人员工号：

所属机构：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出生地：

民族： *

政治面貌：

加入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岗位： *

从业状态：

技术职称： *

技术职称聘用年份： (格式如：1999)

手机号码：

聘用开始日期： *

聘用结束日期：

首次参加工作年份： (格式如：1999)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添加照片

大小限定在50KB以内，只支持JPG格式

2) 证件信息的添加。

毕业证和学位证。要求上传相关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所有学历信息。选择工程或经济类学历，如果所学专业不在下拉列表中，则说明该专业不属于工程或经济类学历；请选择非工程类或经济类学历

重新进行添加。填写了相关信息以后，在下方添加上传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电子扫描件，如有多个分次上传即可。（专业名称请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上填写）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

技术支持: 010-0671-5911 投诉及建议: 311111

功能导航

人员信息

机构设置

说明:
黑色头像表示: 未备案 带“V”表示: 已认证
黄色头像表示: 已备案 不带“V”表示: 未认证

全部人员(9人)
无部门人员(9人)
范明
人员A
身份证阅读仪读取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及三类人员信息
岗位信息
工作经历
证件图片

人员信息 - 证件图片

若该人员没有毕业证或职称证, 请上传证明文件, 内容包括: 说明、单位名称、日期、单位公章, 格式如:

毕业证(A) 职称证(B) 注册、三类、岗位证件图片(C)

添加 修改 删除 刷新

序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是否全日制学历	是否工程或经济类学历	毕业时间
1	本科	软件工程	浙江工业大学	是	是	2014-06-04

添加

工程或经济类类的学历判定:
 工程或经济类学历 非工程类或经济类学历

学历层次:

所学专业:

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学历判定:
 全日制学历 非全日制学历

注: 函授、脱产、成人教育、夜大、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开放教育、业务班等均为非全日制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确定 取消

导入图片格式固定为JPG, 大小不超过350KB, 使用扫描仪扫描时分辨率建议设置为200dpi以内。

高拍仪一体机 高拍仪 添加 导出 替换 删除 旋转 当前第1/1张, 最大张数: 6

职称证。如有职称证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并添加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果暂时没有职称证的人员，请选择无职称并添加单位开具的无职称证明（模板见上方红字提醒后，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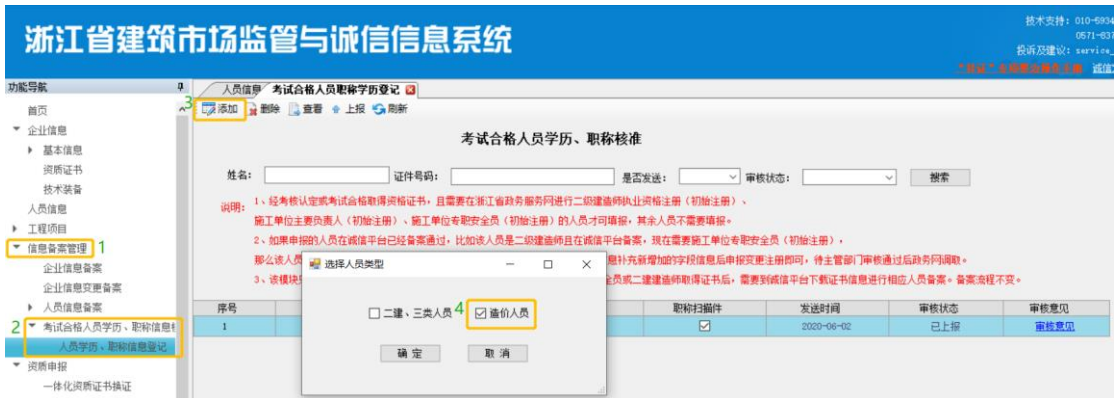


3) 提交审核

① 进入信息备案管理 - 考试合格人员学历、职称信息档案 -

人员学历、职称信息登记- 添加 - 二造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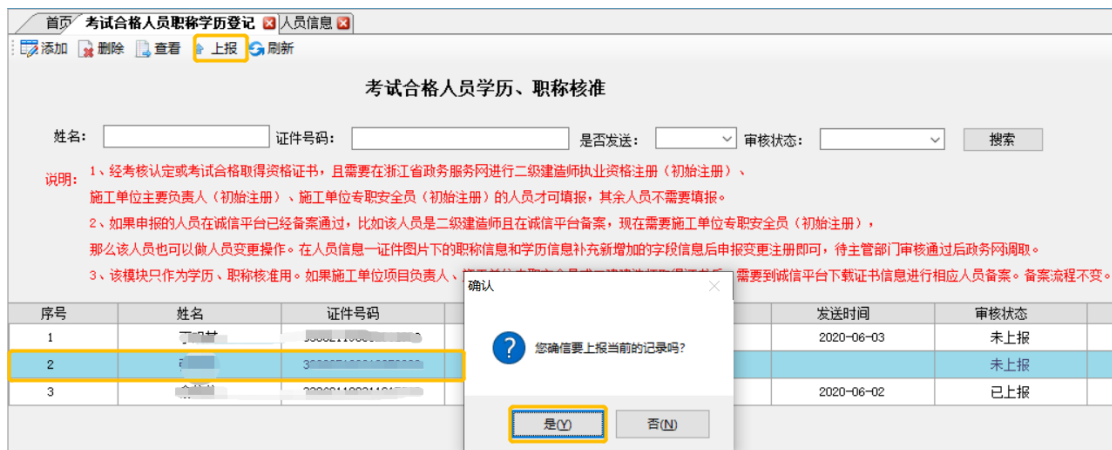
在人员证件号码处输入人员证件号码进行选择。



- ② 在人员证件号码处输入人员证件号码进行选择。如果提示“没有查询到此人员的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则表明此人员未通过职业资格考试，请核准情况重新申请）



- ③ 选中一个人员，点击上报 - 是，即可完成人员上报，等待审核通过。



（信息审核通过，只作为已提交的信息审核已通过，不作为注册条件满足依据）

第三步

个人登陆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注册

- 1、 登陆省级政务服务网，选择 个人服务 - 部门导航 - 省建设厅 - 行政许可 -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初始（增项）注册。



2、 按要求选择报考信息及注册信息。

1 在线填表 2 取件方式 3 信息确认

选择申报地点 ▲ 个人信息 ▲ 专业信息 聘用企业信息 承诺内容

送达地址及方式 (包含整改通知书、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等, 不含办证证照) ▾

选择申报地点

* 市 * 区县

个人信息

* 申请类型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男 女

报考信息

3、 确认相关信息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增项注册）

智能导航，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在线填表



取件方式



信息确认

- 1、办理结果若为电子证件，办理成功之后发送到您的办事详情 > 办事结果。
- 2、邮寄：邮寄费用含证照邮寄、回执返单及快递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费用标准采用省邮政政府服务快速送达业务的定价标准。有的事项邮寄费用由政府部门承担，有的事项邮寄费用由本人签收后支付。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增项注册）

办结材料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电子材料

上一步

下一步

4、申请人申请单位公章时，相关负责人请按短信要求操作，并为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5、如果申报信息系统判定符合注册条件且单位负责人已经加盖公章，申请人可以直接申领二级造价工程师电子证书，否则请确认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条件以报考当年的考务文件为准。

6、申请人可在个人中心查看办件进度。个人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进入用户中心，即可查看办件状态，准予通过的办件，可以查看、下载和保存电子证照。

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有关问题答疑

1、 办理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时单位信息无法提取如何处理？

答：办理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相关事项前所在企业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http://223.4.65.131:8080/>）备案并填写上传企业人员信息，除宁波市外从未备案的企业请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录入企业信息，由于省诚信平台对录入企业有一个审核过程，待市县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提取（宁波市企业需从宁波市诚信平台推送信息至省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企业版）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223.4.65.214/zjjg/>）。

2、 申请初始注册表单页面，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不正确或无数据。

答：诚信平台信息系统负责人，登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信息变更中，更新企业联系人姓名及办公电话。

3、 如何在“浙里办”登录申领电子印章？

答：第一步：手机应用商店中搜索“浙里办”进行下载安装。第二步：选择法人用户，输入企业对应的法人账号和密码。第三步：登录成功后，点击右下角“我的证书”，点击加号，进入证书申领页面。第四步：如果本企业未领过法人数字证书，点击“新领证书”，进入“在线办理业务”页面。已经领过证书，点击“证书补办”，进入“在线办理业务”页面。第五步：在“在线办理业务”页面，填入经办人信息，确认进入“上传资料”页面。第六步：在“上传资料”页面，根据界面提示拍照上传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书。点击下一步完成提交。第七步：等待审核。后台审核需要一工作日，可以在“业务管理”中查看审核进度。注：如需加快审核，可以联系客服 400-888-4636。

4、 二级造价工程师可以注册在哪些类型的企业？

答：二级造价工程师可以注册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企业。严禁证书挂靠，严禁在两个以上单位注册。

5、 已经注册了二级造价工程师，后来又考出了同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怎么办？

答：同专业的一级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无影响。

6、 二级造价工程师办理注销后，是否还能重新注册？还是需要重新考试后取得？

答：二级造价工程师办理注销后，执业资格仍旧保留，可以通过初始注册获得资格，无需再次通过考试，但因违犯相关规定被注销的，需满足相应条件方可注册。

7、 外省取得的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是否可以注册到本省的企业？

答：根据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外省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暂时不可以注册到本省企业。

8、 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通过后几年内必须进行初始注册？

答：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8 个月内申请初始注

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当年 20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9、 办理过程中遇到一些电子印章、政务网注册系统等问题应该怎么咨询？

答：企业或个人电子印章申请的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400-0878198；政务网注册系统技术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0571-85216767 转南威技术。

10、 注册页面按钮无法点，图片显示不出来

答：下载 360 浏览器打开注册页面，选择极速模式。

11、 我属于经过专业经济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为什么免考一门审核未通过

答：请确认您的毕业时间在评估认证有效期内。

12、 不符合免考条件，但是报考时选择了免考一门，考试通过的应如何处理？

答：本次考试不通过，考试成绩无效，该情况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13、 符合免考条件，但是报考时误选了不免考，但基础科目成绩未通过，如何处理？

答：本次考试不通过。如果第二年继续选择考全科，考试成绩有效并保留一年；如果第二年选择免考一门，考试成绩无效，视为新考生。